德胜少年宫退费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健全少年宫专业兴趣小组的管理制度,保障专业课程能够有序并顺利的 开展,结合西城区教委相关规定,制定德胜少年宫退费管理制度,请家长仔细阅读。

一、因个人原因要求退费,按以下情形办理退费。

- 1.开课前申请退费的,予以全额退费。
- 2. 已开课 1 次要求退费的,按实际上课次数 1 次扣除相应费用。 (学期费用÷学期次数)
- 3. 己开课 2 次要求退费的,按实际上课次数 2 次扣除相应费用。 (学期费用÷学期次数)
- 4. 已开课 3 次要求退费的,按实际上课次数 3 次扣除相应费用。 (学期费用÷学期次数)
 - 5. 开课 3 次以上(不含 3 次),扣除学期学费的 50%。
 - 6. 已开课超过4次课以上要求退费的,不再办理退费。(因占用教育资源,不予以退费)
- 7. 开课后,学员未参加专业课程学习要求退费的,等同于已参加课程学习,按少年宫实际已开课次数扣除相应学费。
- 8. 由于客观不可抗因素造成停课的,少年宫提供补课时间,不予退费。(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补课的,不予退费)
- 二、学员缴费注册后有正当理由要求退学的,按不同情况办理退费。
- 1.学员患有传染性疾病、骨折等原因不能继续上课的,出具医院证明由本人或监护 人第一时间告知专业老师。
 - 2.退费金额按总课次减去已开课次数办理退费。
- 三、学员缴费注册后,属下列情形之一,按照收费发票全额退费。
 - 1.因少年宫教学需要要求学员调班而造成学员退费的;
- 2.由于专业兴趣小组报读人数少于计划招生数而取消该班级,或其他原因不能如期 开班的。

四、退费流程

- 1. 家长将退费诉求告知专业老师。
- 2. 家长拨打教导处电话62014581,说明退费原因,等待少年宫审核。
- 3. 费用原路返回。